

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赋能共创·聚力未来——网络主播牵手行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赋能共创·聚力未来——网络主播牵手行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红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红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7月2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